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集团”）的《关于泰达集团拟增持泰达股份股票的通知》，泰达集团将按照证监会证监发51号文，增持公司股票，时间为即日起六个月内，增持金额不低于1,6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52）。

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收到泰达集团《关于泰达集团增持泰达股份股票的通知》，告知“我司按照证监会证监发51号及7月8日的承诺，于7月31日通过渤海证券‘泰达集团-渤海证券-2015年第5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’增持了泰达股票股票，数量2,353,700股，金额1,648.5万元，均价7.004元，特此函告，并请按照规定予以披露。至此泰达集团7月8日关于增持泰达股份股票的承诺履行完毕。泰达集团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，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所持有的股票。”至此，控股股东泰达集团已完成了上述增持计划。

本次增持前，泰达集团持有公司股票483,178,8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75%；本次增持后泰达集团通过直接和资管方式共持有公司股票485,532,5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90%。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督促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8月1日